

## 國立高雄大學 105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五樓中型會議室

主席：吳教務長宗芳

記錄：蔡秀娟

出席：吳教務長宗芳、張學務長志向(請假)、甯總務長蜀光(請假)、楊館長新章、潘研發長欣泰(請假)、童主任士恒、紀主任振清、丁國際長一賢、孫主任美蓮、楊主任書成、陳院長志文、廖院長義銘(請假)、耿院長紹勛、孫院長士傑、王院長宗欄、傅主任鈺雯、章主任順仁、翁主任群儀、李主任京保、李主任淑如、周主任伯翰、蔡主任宗秀、劉主任信賢、蕭主任漢威、蔡主任明憲、吳所毓麒、莊主任琇惠、余主任進忠、黃所長士峰、陳主任彥澄、陳主任春僥、翁主任孟嘉(請假)、謝主任永堂、殷主任凱堂、學生會會長黃偉哲同學(請假)、學生議會議長黃天興同學(請假)。

列席：黃組長裕奇、郭組長惠銘、賴組長志強、郭組長錕霖。

壹、主席致詞：略。

貳、專案報告：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修正重點說明。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討論提案	提案單位	決議或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一、有關新增「國立高雄大學通識教育課程修習辦法」第五之一條乙案，提請討論。	通識教育中心	照案通過。	本案業於 106 年 6 月 7 日簽奉校長核定，並於通識教育中心網站公告。
二、有關新增「國立高雄大學通識教育課程修習學分認定細則」第六之一條乙案，提請討論。	通識教育中心	照案通過。	本案業於 106 年 6 月 7 日簽奉校長核定，並於通識教育中心網站公告。
三、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英文會考實施辦法」第三條，提請討論。	通識教育中心	照案通過。	擬依程序送本校 160 次行政會議討論。
四、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學生轉系(組)、所、學位學程辦法」部分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教務處	修正後通過。	業依決議辦理。
五、有關本校學生學業成績因素退學規定修正案，提請討論。	教務處	緩議。	
六、擬訂本校「推動微學分課程試行要點」案，提請討論。	教務處	緩議。	
七、擬修正本校課程開課辦法第五條案，提請討論。	教務處	緩議。	

八、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教學諮詢輔導實施辦法」第三條乙案，提請 討論。	教務處	緩議。	
九、有關修正「國立高雄教師傳習制度實施辦法」第四條、第七條乙案，提請 討論。	教務處	緩議。	
十、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遠距教學課程申請案，提請 討論。	教發中心	照案通過。	業依決議辦理，於 106 年 6 月 13 日發便函通知資訊工程學系陳佳妍老師如期開課。
十一、有關訂定「國立高雄大學深碗課程試行要點（草案）」乙案，提請 討論。	教發中心	照案通過。	業依決議辦理並於 106 年 6 月 21 日公告於教學發展中心網頁。
專案報告	提案單位	辦法	執行情形
一、有關「國立高雄大學西洋語文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則」第七條條文修訂乙案，提請 備查。	人文院	照案通過。	本案已公告自本系系網頁週知。
二、有關「國立高雄大學西洋語文學系大學部學生修讀五年一貫學、碩士學位辦法」部分條文修訂乙案，提請 備查。	人文院	照案通過。	本案已公告自本系系網頁週知。
三、有關「國立高雄大學東亞語文系學生產業實習辦法」修訂乙案，提請 備查。	人文院	照案通過。	本案修正全文已發布於東語系網頁週知。
四、有關「國立高雄大學財經法律學系碩士班畢業論文審查及學位考試辦法」第四條規定修訂乙案，提請 備查。	法學院	照案通過。	已公告系網頁發布週知。
五、有關「國立高雄大學財經法律學系碩士班修業辦法」第三條及第十條修正草案，提請 備查。	法學院	照案通過。	已公告系網頁發布週知。
六、有關「國立高雄大學亞太工商管理學系學生修讀五年一貫學、碩士學位辦法」修訂乙案，提請討論。	管理學院	照案通過。	亞太系已公告系網頁發布週知。
七、有關「國立高雄大學亞太工商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則」(106 學年後入學新生適用) 修訂乙案，提請 討論。	管理學院	照案通過。	亞太系已公告系網頁發布週知。
八、有關「國立高雄大學應用數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修訂乙案，提請 備查。	理學院	照案通過。	本案自 105 學年度起適用，應數系已公告教師週知。
九、有關新訂「國立高雄大學應用數	理學院	照案通過。	本案自 107 學年度起適

學系數據科學碩士班修業規則」乙案，提請 備查。			用，應數系已公告於網頁。
十、有關「國立高雄大學應用數學系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之法規名稱修訂乙案，提請 備查。	理學院	照案通過。	應數系已於網頁公告學生週知。
十一、有關「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應用物理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則」之第五條條文修訂乙案，提請 備查。	理學院	照案通過。	應物系已於網頁公告學生週知。

#### 肆、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訂本校「推動微學分課程試行要點」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為配合本校推動教學深耕計畫，開展本校創新教學先例，爰擬訂定本要點。

二、檢附本校「推動微學分課程試行要點」草案乙份（詳如附件一 pp.16）。

辦法：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課程開課辦法第五條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為配合本校推動教學深耕計畫等校級計畫，增加開課彈性，爰擬新增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校級計畫課程，得由計畫承辦單位簽會開課系、院、教務處，由校長核定後開設。

二、檢附本校課程開課辦法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乙份（詳如附件二 pp.19）。

辦法：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教學諮詢輔導實施辦法」第三條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實施作業要點」修正案，明確規範每學期有二科以上教學意見調查未達 3.5 分之教師輔導機制之依據，並完善相應教師輔導流程，爰修正本辦法。
- 二、檢附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詳如附件三 pp.27）。

擬辦：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教師傳習制度實施辦法」第四條、第七條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次修正案係明確依教務處安排參與教師傳習團隊之學習者範圍（第四條），同時完善相應之教師輔導流程（第七條），爰修正本辦法。
- 二、檢附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詳如附件四 pp.31）。

擬辦：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伍、工作報告：

### 【註冊組】

- 一、105學年度第2學期學期成績登錄期間為106年6月19日（星期一）起至106年7月10日（星期一）止，惠請各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轉知所屬授課老師依限登錄學生學期成績。
- 二、105學年度第2學期各學制各系所學生修業年限屆滿統計如下表（合計63位），本處業於106

年3月8日通知各系所、學務處（諮商輔導組）、國際事務處（僑外組）協助關懷，另已電話及郵件通知學生修業年限屆滿事宜，惠請各系所及學務處、國際事務處協助輔導關懷相關學生，以利完成畢業門檻順利畢業（修業年限屆滿無法畢業會被退學處分）。

學制	學院	系所	修業年限 屆滿人數
日間學制 大學部	法學院	政治法律學系	1
	管理 學院	應用經濟學系	1
		金融管理學系	1
	理學院	應用數學系	1
		生命科學系	1
	工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	2
		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	1
		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	1
		資訊工程學系	1
	小計（一）		
二年制在職 專班	法學院	財經法律學系	1
	小計（二）		1
碩士班（含產 業碩士專班）	人文社會科學院	創意設計建築學系	1
	法學院	法律學系	8
		政治法律學系	7
		財經法律學系	2
	管理 學院	資訊管理學系	2
		國際商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1
	理學院	應用化學系	3
生命科學系		1	

	工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含產業碩士專班）	4
		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	1
		資訊工程學系	1
	小計（三）		31
碩士在職專班	人文社會科學院	創意設計建築學系	7
	法學院	法律學系	7
		政治法律學系	1
	管理學院	亞太工商管理學系	1
		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1
	工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	3
		資訊工程學系	1
	小計（四）		21
合計			63

三、106學年度轉系所組申請結果業於106年3月29日公告，共有44件申請案，36件同意轉系，8件不同意，同意轉系結果統計如下表：

同意轉入學系		同意轉入人數	原就讀學系
人文社會科學院	西洋語文學系	4	運健休（1）、法律（1）、應經（1）、應數（1）
	創意設計與建築學系創意設計組	1	東語（韓語）（1）
	創意設計與建築學系建築組	1	創建（創建）（1）
	東亞語文學系韓語組	2	運健休（2）
	小計（一）	8	
法	政治法律學系	1	東語（越語）（1）

學院	財經法律學系	3	西語(1)、運健休(1)、政法(1)
	小計(二)	4	
管理學院	金融管理學系	2	西語(1)、運健休(1)
	亞太工商管理學系企業管理組	1	亞太(工管)(1)
	亞太工商管理學系工業管理組	1	亞太(企管)(1)
	資訊管理學系	3	運健休(1)、亞太(工管)(1)、生科(1)
	小計(三)	7	
理學院	應用數學系	2	運健休(1)、應物(1)
	應用化學系	4	應物(4)
	應用物理學系	1	應數(1)
	小計(四)	7	
工學院	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	2	應數(1)、生科(1)
	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	6	生科(1)、應物(3)、土環(2)
	資訊工程學系	2	應數(1)、生科(1)
	小計(五)	10	
合計	36		

### 【課務組】

- 一、本處與理學院試辦自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輔導前一學期修習學分數達 1/2 不及格之學生輔導選課共計 36 人，其中 6 人辦理休、退學，餘 30 人不及格學分數比率為 59.87%。經過選課輔導後，此 30 人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不及格學分數比率進步為 22.45%，其中 1 人連續二學期不及格學分數達 1/2 遭退學處分。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理學院修習學分數達 1/2 不及格之學生共計 44 人，經本處會簽理學院，將持續辦理輔導選課。

二、本處業於 106 年 2 月 16 日請各系所轉知學生，本校國內交換學生申請日期至 106 年 3 月 28 日截止，目前並無學生提出申請。

三、本校大一暑期先修課程業經應用數學系、應用物理學系同意協助開設基礎微積分、基礎物理課程，簡章業於 106 年 4 月 25 日上網公告。

四、本校歷年全英語課程統計如下：

學期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合計			
學年	全英語課程數	全校開課數	全英語課程比例	修習全英語學生數	全英語課程數	全校開課數	全英語課程比例	修習全英語學生數	全英語課程數	全校開課數	全英語課程比例	修習全英語學生數
97	37	1159	3.19%	1068	47	1134	4.14%	1340	84	2293	3.66%	2408
98	43	1235	3.48%	1546	52	1229	4.23%	1692	95	2464	3.86%	3238
99	39	1282	3.04%	1280	42	1236	3.40%	1362	81	2518	3.22%	2642
100	59	1280	4.61%	1746	52	1278	4.07%	1321	111	2558	4.34%	3067
101	57	1331	4.28%	1346	56	1198	4.67%	1445	113	2529	4.47%	2791
102	59	1244	4.74%	1416	54	1239	4.36%	1368	113	2483	4.55%	2784
103	62	1269	4.89%	1602	53	1248	4.25%	1182	115	2517	4.57%	2784
104	66	1206	5.47%	1786	68	1209	5.62%	1700	134	2415	5.55%	3486
105	83	1235	6.72%	2098	63	1198	5.26%	1555	146	2433	6.00%	3653

五、本校辦理 106 教學卓越延續性計畫，有關校外實習課程 KPI 指標如下：

- 推動各系所開設校外實習課程：18 系
- 大學應屆畢業生參與校外實習率：30%



惟本校執行本項計畫至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止，與上開設定指標達成率差距頗大：

- 推動各系所開設校外實習課程：13 系
- 大學應屆畢業生參與校外實習率：16.5%

105 學年度本校校外實習課程開課資料如下，敬請各系所未來協助多開課程，嘉惠學生。

學年	學期	開課系所	中文課程名稱	學分	修別	授課 老師	修課 人數
105	1	創意設計與建築學系	業界實習(A)	2	必修	曾梓峰	16
105	1	創意設計與建築學系	業界實習(B)	2	必修	王政弘	28
105	1	政治法律學系	業界實習	2	選修	賴恆盈	3
105	1	亞太工商管理學系	校外實習(暑)	3	選修	李亭林	9
105	1	金融管理學系	財務金融實習	3	選修	余歆儀	9
105	1	資訊管理學系	企業實習Ⅲ	3	選修	王凱	1
105	1	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	業界實習(二)	3	選修	謝永堂	11
小計		6 系	7 門課				77 人
105	2	運動健康與休閒學系	產業實習	3	必修	張志成	55
105	2	法律學系	校外實習	2	選修	謝志鵬	2
105	2	政治法律學系	業界實習	2	選修	李淑如	6
105	2	財經法律學系	財經法律實習(三)	2	選修	周伯翰	4

學年	學期	開課系所	中文課程名稱	學分	修別	授課 老師	修課 人數
105	2	亞太工商管理學系	校外實習(秋)	9	選修	劉信賢	2
105	2	資訊管理學系	企業實習 I	9	選修	楊書成	4
105	2	應用化學系	業界實習 2	9	選修	鄭秀英	5
105	2	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	業界實習(2)	9	選修	吳明淔	1
105	2	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	業界實習(三)	9	選修	楊證富	6
105	2	電機工程學系	業界實習(二)	9	選修	陳春僥	1
小計		10 系	10 門課				86 人

六、本學期棄選預定於 106 年 5 月 8 日至 5 月 19 日辦理，敬請宣導學生依規定辦理。

### 【品保組】

#### 壹、【學生學習支援相關】

刻正辦理 105 學年度「優秀 TA 暨 TA 成長社群遴選」作業，歡迎各院系所推薦優秀兼任教學助理及兼任教學助理成長社群參與遴選。

#### 貳、【教師教學服務相關】

教育部 106 年 4 月 20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60055234 號表示自 106 年起不再辦理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簡稱系所評鑑)，未來本校將進行各項學習情形資料統計分析後提供給各院系所進行教學改進參考，並依本校學習品質保證實施辦法進行相關學習品質管控機制。

#### 參、【計畫申請相關】

一、課程精進計畫刻正辦理徵件項目如下，歡迎踴躍申請。

(依來函本校時間順序排列)：

項次	徵件名稱	徵件截止日
----	------	-------

1	教育部補助 106 年「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 (USR 計畫)」	106 年 5 月 31 日
2	教育部補助 106 年度大專校院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開發及推動策略研究計畫」	106 年 5 月 31 日
3	教育部補助 106 年度「大學校院新型態資安實務示範課程發展計畫」	106 年 5 月 22 日
4	教育部補助「補助扎根高中職資訊科學教育計畫」	106 年 6 月 5 日

二、於 106 年 4 月 24 日辦理 106 年「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 (USR 計畫)」校內計畫徵件工作協調會議，決議優先送曾梓峰教授「大樹河谷莊園新鄉村經濟行動計畫」、鍾宜璋主任「艦艇聯航計畫—永安工業區傳產加值計畫」兩件計畫，刻正辦理計畫撰寫，預定於 5 月 31 日送件。

三、另提供本校目前辦理教育部課程、學程計畫補助案情形如下表：

(計畫執行完畢者不再列表)

學年	學期	執行單位所屬學院	執行單位	計畫主持人	計畫名稱	核定計畫經費總額	計畫執行期間
105	1	人文社會科學院	創意設計與建築學系	翁群儀	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2017 兒童木作藝術創意體驗活動計畫」	320,800	106.4.1-106.6.20
105	1	--	行政副校長室	連興隆 曾梓峰	智慧生活整合性人才培育特色大學計畫：韌性城市智慧生活產業人才培育計畫 Kaohsiung City LabX+ for Smart Living	4,700,000	106.2.1-107.1.31
105	1	工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	張保榮	教育部補助行動寬頻尖端技術課程推廣計畫	1,600,000	105.12.1-107.2.28
105	1	管理學院	資訊管理學系	蕭漢威 郭英峰 楊新章 丁一賢 楊書成 林杏子	教育部資通訊軟體創新人才推升推廣計畫：開放資料分析與社群網路應用開發人才培育計畫	750,000	106.2.1-107.1.31

				王凱 趙建雄			
105	1	工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	郭錦福 余亞儒	教育部資通訊軟體創新人才推升推廣計畫：智慧掛號信件簽收系統	375,000	106.2.1-107.1.31
105	1	工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	張保榮	教育部資通訊軟體創新人才推升推廣計畫：雲端運算學程之軟體創新人才推升推廣計畫	750,000	106.2.1-107.1.31
105	1	理學院	應用物理學系	馮世維	教育部辦理補助學術倫理課程發展計畫：學術倫理與研究倫理	120,000	106.2.1.-106.8.31
105	1	人文社會科學院	人文社會科學院	莊寶鵬 陳志文 顏淑娟 賴怡秀 曾梓峰 廖硃岑 陶幼慧 李亭林	教育部補助人文及社會科學知識跨界應用能力培育計畫:重塑高雄蚵寮漁村聚落綠色海洋人文地景	3,600,000	106.2.1-107.1.31
105	1	--	推廣教育中心	紀振清 蔡穎義 傅鈺雯	105 學年度國立高雄大學國際經貿談判人才培育跨校學分學程計畫	4,000,000	105.8.1-106.7.31
104	2	人文社會科學院	西洋語文學系	賴怡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預修大學第二外語課程預修專班-韓語初階班、越語初階班	273,600	105.8.1-106.7.31
104	2	人文社會科學院	西洋語文學系	傅鈺雯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開發及推動策略研究計畫-當代文化理論：性別與酷兒理論專題	109,500	105.8.1-106.7.31

104	2	法學院	財經法律學系	陳月端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開發及推動策略研究計畫-性別與法律的對話	157,500	105.8.1-106.7.31
104	2	工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	張保榮	教育部扎根高中職資訊科學教育計畫	900,000	105.8.1-106.7.31
104	2	工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	張保榮	國立高雄大學提升校園行動應用服務研發及內容設計人才培育計畫	900,000	105.5.18-106.8.31
104	2	--	教學發展中心	王學亮	105 學年度教育部「區域教學資源中心東南亞語課程」(泰語磨課師課程)	1000,000	105.5.1-107.12.31
104	2	--	教學發展中心、管理學院	王學亮 莊寶鵬	教育部「區域文化及經貿人才養成專班(泰國)」	2560,000	105.8.1-108.7.31 (3 年期計畫)

## 【招生組】

### 一、召開招生相關會議

- (一) 近日業分別於 106 年 3 月 28 日、4 月 5 日、4 月 13 日、4 月 21 日由校長或副校長主持，召開 4 次會議。主要針對大學入學「個人申請」第二階段逕予錄取、面試、碩專班等相關考試放榜及簡章等事宜，進行討論。
- (二) 106 學年度大學部暑假轉學考試簡章已置於招生網頁，除部分系所外，均設置高雄考區與臺北考區。請各學系協助宣導，報名日期為 5 月 15 日至 6 月 15 日，考試時間為 7 月 5 日。

### 二、辦理 106 年度招生宣傳計畫

- (一) 本處依據 106 年 3 月 28 日之「招生推動小組會議」決議，並與通識教育中心共同合作，預定於 106 年 5 月中旬起，辦理「106 年招生影片創作暨主題式微電影競賽暨聯合影展活動」。將透過補助院系所製作費方式，從學生角度拍攝招生宣傳片。預定於 12 月辦理微電影競賽及影展。相關計畫書與經費將於奉核後，儘速函知各院。

### 三、辦理 105-106 學年度招生考試

- (一) 106 學年度碩專班報考人數為 208 名。業於 106 年 4 月 15 日進行第一階段面試或筆試，並於 4 月 28 日放榜。

(二) 106 學年度大學部「個人申請」第二階段面試，招生名額 423 名，報名人次為 1,136 名，於 106 年 4 月 16 日（星期日）前分五天面試完竣，並分三梯次放榜。分發結果預定於 106 年 5 月 9 日，由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公告。

#### 四、規劃 107 學年度招生員額及 106 學年度陸生招生員額

(一) 教育部「107 學年度公私立大專校院招生總量提報說明會」，於 106 年 4 月 27 日舉行。其中與歷年差異處及特別提醒各校之處為：

1. 不宜再增設或人力供需已均衡系所，今年將嚴格控管招生人數，不得高於 106 學年度員額：法律相關學士班、觀光、休閒、旅遊類、金融類。

2. 大學部多元入學：

(1) 繁星推薦：各校至少提供 15%；個人申請：不得超過 45%。

(2) 四技二專：國立大學全校應提供 1-6 名額，且不得低於前一年員額。

(3) 原住民外加：日間學制以總招生名額 10%，夜間學制為 2% 為限（不含原住民專班）。

3. 碩士班：日間學制甄試名額，可調至 60% 為限。夜間學制校外上課者，需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且總名額不得超過該學制班別招生名額 1/2。

4. 教育部現階段係針對「博士班」進行員額調控與寄存政策。未來將擴及「碩士班」、「學士班」。請學校及早因應。

(二) 博士班員額配撥：本處於 106 年 4 月 21 日召開「107 學年度博士班員額分配會議」。107 學年度招生員額為 7 名，招生系所分別為法學院 3 名、電機系 2 名、應數系 2 名。

(三) 碩士班、碩專班及大學部招生員額：

1. 107 學年度碩士班及碩專班員額調整：

(1) 為提升本校招生員額調整彈性及註冊率，本年度碩士班與碩專班之員額配撥，試辦「自願投資型」及「擬接受投資型」選項，並經校長指示，為鼓勵系所踴躍參與，所投資之員額”完成註冊與繳費”後，釋出員額之系所可獲得學校 1 年 10,000 元/員之業務費補助。經調查，本年度共有 4 系，釋出 8 個員額。惟「擬接受投資」共有 7 系所，提出 23 名員額需求。

(2) 本校於 106 年 5 月 5 日召開「105 學年度第 2 次招生名額配撥小組會議」，並由莊副校長主持，完成碩士班與碩專班之招生員額。另未來本校修正「教學單位碩士班招生名額配撥作業要點」時，「調整型」員額計算，將由現行「註冊率」，朝向以「缺額數」為優先考量之方向辦理。

2. 請各系所依據上開會議決議，並參考歷年註冊率、錄取率、碩博士甄試生可提前入學就讀等項（依本校最新部核定之修正學則，可提前於前一學期入學就讀），規劃 107 學年度各學制招生員額及入學管道人數，並於 5 月 16 日（星期二）回覆本處，俾利提報相關會議討論。

(四) 106 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本校招收陸生員額

1.大學部：

(1) 105 學年度招生員額為 5 名，但因有 2 名缺額（土環系、運健休學系），將納入 106 學年度暑假轉學考辦理，並由創建系建築組、資工系進行招生。

(2) 106 學年度可招收名額為 3 名，招生系所分別為創建系（建築組）、資工系、法律系。

2.碩士班：可招收 2 名，分別為金管系、資工系。

3.博士班：法學院可招收 2 名。

### **【綜合業務】**

一、以電子郵件宣導並提供優良政府出版品書訊，網址如下：

<http://open.nat.gov.tw/OpenFront/index.jsp> 歡迎點閱瀏覽。

二、惠請本校各教學單位與非營利團體（NPO）或非政府組織（NGO）合作辦理智慧財產權相關宣導活動時，請注意勿涉入商業活動。亦請宣導所屬教職員生使用原版教科書，並踴躍參加智慧財產局在各地辦理之培訓課程。

三、依據高等教育評鑑中心「100 年度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訪視報告待改善事項與建議事項表」與「本校 104 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之指示，敬請本校各系所在教學過程中，考量將性別平等教育導入課程設計中，以強化性別平等教育之宣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同日下午 14：30。

# 附件一

## 國立高雄大學推動微學分課程試行要點（草案）

條 文	說 明
一、本校為推動創新教學、發展主題課程模組，提供學生多元學習及學用合一之管道，特訂本要點。	要點訂定目的。
二、各院系(所、通識教育中心)開設微學分課程應事先規劃課程進度及內容，提送課程大綱等資料，依本校課程開課辦法規定之行政程序提經相關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開設。	微學分課程開課程序。
三、開課單位應由一位計畫主持人(限本校專任教師)提出課程計畫案，負責規劃綜整微學分課程形式、師資專長、授課內容及預算編列。 四、擔任各微課程教師，須於當次學習活動結束後考核全體修課學生學習成效，並繳交當次學習成績至開課單位統整。	微學分課程開課方式。
五、微學分課程係以主題研討、專題討論、實作工坊、互動學習等方式進行課程。	微學分課程進行方式。
六、教授本校微學分課程應符本校專、兼任教師資格，且每名教師開授微學分課程每學期以授課2至8小時為限。	微學分教師資格及授課時數限制。
七、本校微學分課程成績、教學意見調查應依本校學期成績處理要點及教學評鑑施行辦法等規定辦理。	微學分課程成績及教學意見調查規定。
八、本校微學分課程開課人數應達10人以上。	微學分課程開課人數規定。
九、本校微學分課程學分計算規定如下： (一)課程2小時採計為0.1學分。 (二)課程學分以0.1學分為單位計算，最少0.1學分，至多以0.9學分採計。	微學分課程學分計算規定。
十、學生修習微學分及其他課程於本校選課系統之合計修習學分數上限採無條件捨去法計算。	為避免微學分課程小數點之學分數影響選課，修習學分數之小數點於選課規定採無條件捨去法計算。
十一、學生修習本校微學分課程列計於本校通識教育之博雅通識學分，至多得採計2學分。	微學分課程採認通識教育課程規定。
十二、本校微學分課程鐘點費依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之日間授課支給基準計算如下： (一)本校專任教師教授微學分課程，依職級之實際授課時數核發鐘點費，但不列計為超支鐘點費。 (二)本校兼任教師教授微學分課程，依職級之實際授課	微學分課程鐘點費計算規定。



時數核發鐘點費。	
十三、本校推動微學分課程經費由教育部補助本校教學卓越 延續性計畫支應。	微學分課程經費補助來源。
十四、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 亦同。	本試行要點之法定程序。

## 國立高雄大學推動微學分課程試行要點（草案全文）

- 一、本校為推動創新教學、發展主題課程模組，提供學生多元學習及學用合一之管道，特訂本要點。
- 二、各院系(所、通識教育中心)開設微學分課程應事先規劃課程進度及內容，提送課程大綱等資料，依本校課程開課辦法規定之行政程序提經相關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開設。
- 三、開課單位應由一位計畫主持人(限本校專任教師)提出課程計畫案，負責規劃綜整微學分課程形式、師資專長、授課內容及預算編列。
- 四、擔任各微課程教師，須於當次學習活動結束後考核全體修課學生學習成效，並繳交當次學習成績至開課單位統整。
- 五、微學分課程係以主題研討、專題討論、實作工坊、互動學習等方式進行課程。
- 六、教授本校微學分課程應符本校專、兼任教師資格，且每名教師開授微學分課程每學期以授課2至8小時為限。
- 七、本校微學分課程成績、教學意見調查應依本校學期成績處理要點及教學評鑑施行辦法等規定辦理。
- 八、本校微學分課程開課人數應達10人以上。
- 九、本校微學分課程學分計算規定如下：
  - (三)課程2小時採計為0.1學分。
  - (四)課程學分以0.1學分為單位計算，最少0.1學分，至多以0.9學分採計。
- 十、學生修習微學分及其他課程於本校選課系統之合計修習學分數上限採無條件捨去法計算。
- 十一、學生修習本校微學分課程列計於本校通識教育之博雅通識學分，至多得採計2學分。
- 十二、本校微學分課程鐘點費依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之日間授課支給基準計算如下：
  - (三)本校專任教師教授微學分課程，依職級之實際授課時數核發鐘點費，但不列計為超支鐘點費。
  - (四)本校兼任教師教授微學分課程，依職級之實際授課時數核發鐘點費。
- 十三、本校推動微學分課程經費由教育部補助本校教學卓越延續性計畫支應。
- 十四、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件二

### 國立高雄大學課程開課辦法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100 年 12 月 01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 年 06 月 12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1 月 13 日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 月 14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依 104 年 4 月 10 日第 144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第十條及法規格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強化各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等課程結構與內容，促進辦理開課相關作業，並落實學生學習成效，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強化各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等課程結構與內容，促進辦理開課相關作業，並落實學生學習成效，特訂定本辦法。	未修正。
第二條 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負責其專業課程之規劃與開課；通識教育中心負責通識課程（含共同必修、進階英文、核心通識、博雅通識課程等）之規劃與開設。	第二條 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負責其專業課程之規劃與開課；通識教育中心負責通識課程（含共同必修、進階英文、核心通識、博雅通識課程等）之規劃與開設。	未修正。
第三條 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應依據所屬學生之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進行課程規劃；教師應依據該規劃進行課程設計與教學。	第三條 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應依據所屬學生之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進行課程規劃；教師應依據該規劃進行課程設計與教學。	未修正。
第四條 講授類課程之學分計算以每學期授課滿 18 小時為 1 學分為原則。  非講授類課程（校內實習、實驗、專題討論、書報討	第四條 講授類課程之學分計算以每學期授課滿 18 小時為 1 學分為原則。  非講授類課程（校內實習、實驗、專題討論、書報討論、專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論、專題研究、論文、演說等)之學分計算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定之。但每學分每學期授課時數不得低於前項規定計算之時數。</p> <p>校外或業界實習課程之學分數計算原則如下：</p> <p>一、全學期學生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課程：開設 9 學分以上，為期 4 至 5 個月之校外實習課程，實習時數須達 450 小時以上。</p> <p>二、全學年學生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課程：開設 18 學分以上，為期 9 個月以上之校外實習課程，實習時數須達 900 小時以上。</p> <p>三、當學期所修部分學分屬校外或業界實習課程：開設 2 學分以上，校外實習時數 162 小時以上，得於暑期或學期期間進行。</p> <p>四、依前三款規定之校外或業界實習課程，其教師授課時數由開課單位訂定。但每門課程每學期每週授課時數不得超過 3 小時。</p> <p>碩、博士論文學分數依第一項規定計算，並應依本辦法</p>	<p>題研究、論文、演說等)之學分計算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定之。但每學分每學期授課時數不得低於前項規定計算之時數。</p> <p>校外或業界實習課程之學分數計算原則如下：</p> <p>一、全學期學生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課程：開設 9 學分以上，為期 4 至 5 個月之校外實習課程，實習時數須達 450 小時以上。</p> <p>二、全學年學生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課程：開設 18 學分以上，為期 9 個月以上之校外實習課程，實習時數須達 900 小時以上。</p> <p>三、當學期所修部分學分屬校外或業界實習課程：開設 2 學分以上，校外實習時數 162 小時以上，得於暑期或學期期間進行。</p> <p>四、依前三款規定之校外或業界實習課程，其教師授課時數由開課單位訂定。但每門課程每學期每週授課時數不得超過 3 小時。</p> <p>碩、博士論文學分數依第一項規定計算，並應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開課；但碩、博士論文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規定開課；但碩、博士論文訂為0學分者，得免開課。</p>	<p>為0學分者，得免開課。</p>	
<p>第五條 開設課程相關原則規定如下：</p> <p>一、新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之必修科目表、最低畢業學分數等修課規定，應於適用新生入學前，提經系、院、校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施行。</p> <p>二、新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之通識課程修課規定，應於適用新生入學前，提經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施行。</p> <p>三、各系、所、學位學程每學期開設之課程應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規劃並經系、所、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通過後開設。</p> <p>四、<u>為增加開課作業彈性，本校承辦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校級計畫（教學深耕計畫、教學卓越延續性計畫……等）課程得由計畫承辦單位彙整開課需求簽會開課系、院、教務處，由校長核定後開設。</u></p>	<p>第五條 開設課程相關原則規定如下：</p> <p>一、新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之必修科目表、最低畢業學分數等修課規定，應於適用新生入學前，提經系、院、校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施行。</p> <p>二、新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之通識課程修課規定，應於適用新生入學前，提經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施行。</p> <p>三、各系、所、學位學程每學期開設之課程應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規劃並經系、所、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通過後開設。</p> <p>四、單班系、所、學位學程除支援他系、所、學位學程外，同一科目之開課每學期以開設一班為原則。</p> <p>五、併班開課或合開課程之原則規定如下：</p> <p>（一）博士班課程不得與學士班課程併班上課或</p>	<p>為增加開課彈性，爰擬新增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校級計畫課程，得由計畫承辦單位簽會開課系、院、教務處，由校長核定後開設。</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五、單班系、所、學位學程除支援他系、所、學位學程外，同一科目之開課每學期以開設一班為原則。</p> <p>六、併班開課或合開課程之原則規定如下：</p> <p>(一) 博士班課程不得與學士班課程併班上課或合開；碩士班課程不得與學士班 1、2 年級課程併班上課或合開；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課程不得與其他學制課程併班上課或合開；碩士在職專班課程不得與碩士班、博士班、學士班課程併班上課或合開。惟若情況特殊，開課單位得經專案簽准後開設。</p> <p>(二) 跨系所學位學程合開課程應經雙方主管核可後進行。</p> <p>七、課程排定後，授課教師應將課程大綱於學生選課前上網完成，以供學生選課之參考。</p> <p>八、各種課程修課最低人數限</p>	<p>合開；碩士班課程不得與學士班 1、2 年級課程併班上課或合開；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課程不得與其他學制課程併班上課或合開；碩士在職專班課程不得與碩士班、博士班、學士班課程併班上課或合開。惟若情況特殊，開課單位得經專案簽准後開設。</p> <p>(二) 跨系所學位學程合開課程應經雙方主管核可後進行。</p> <p>六、課程排定後，授課教師應將課程大綱於學生選課前上網完成，以供學生選課之參考。</p> <p>七、各種課程修課最低人數限制如下：</p> <p>(一) 通識教育中心所開課程，修課人數未達 10 人者，不得開課。</p> <p>(二) 各系、所、學位學程開設之學士班專業課程修課人數未達 5 人者，不得開課。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制如下：</p> <p>(一) 通識教育中心所開課程，修課人數未達 10 人者，不得開課。</p> <p>(二) 各系、所、學位學程開設之學士班專業課程修課人數未達 5 人者，不得開課。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1.校外實習課程。</p> <p>2.因學生出國交換或實習產生修課人數不足之必修課程。</p> <p>(三) 各系、所、學位學程開設之碩士班課程，碩士班研究生修課人數未達 1 人且總修課人數未達 3 人者，不得開課。</p> <p>(四) 各系、所、學位學程開設之博士班課程，無博士班研究生修課者，不得開課。</p> <p>(五) 不符第一至四目規定之課程，在經授課老師同意不支領或開課單位同意支應相關鐘點費或超鐘點費情形下，得由開課單位專案簽准後開設。</p>	<p>1.校外實習課程。</p> <p>2.因學生出國交換或實習產生修課人數不足之必修課程。</p> <p>(三) 各系、所、學位學程開設之碩士班課程，碩士班研究生修課人數未達 1 人且總修課人數未達 3 人者，不得開課。</p> <p>(四) 各系、所、學位學程開設之博士班課程，無博士班研究生修課者，不得開課。</p> <p>(五) 不符第一至四目規定之課程，在經授課老師同意不支領或開課單位同意支應相關鐘點費或超鐘點費情形下，得由開課單位專案簽准後開設。</p> <p>八、各系、所、學位學程停止招生之學制，相關課程仍應配合開設至具學籍學生畢業為止或輔導該類學生修習相關課程以利畢業。</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點費或超鐘點費情形下，得由開課單位專案簽准後開設。</p> <p>九、各系、所、學位學程停止招生之學制，相關課程仍應配合開設至具學籍學生畢業為止或輔導該類學生修習相關課程以利畢業。</p>		
<p>第六條 排定課程相關原則規定如下：</p> <p>一、系、所、學位學程之專業課程由系、所、學位學程負責排課，上課教室由所屬學院負責規劃設置分配；通識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排課，上課教室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規劃設置分配。</p> <p>二、每週二第 8、9 節為全校性導師時間，日間學制大學部課程於該時段不得排課。</p> <p>三、每週一、三下午為全校性通識課程時段，日間學制大學部 1、2 年級專業課程於該時段不得排課。</p> <p>四、惟若特殊原因得專案簽准同意後得免受本條第 2 至</p>	<p>第六條 排定課程相關原則規定如下：</p> <p>一、系、所、學位學程之專業課程由系、所、學位學程負責排課，上課教室由所屬學院負責規劃設置分配；通識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排課，上課教室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規劃設置分配。</p> <p>二、每週二第 8、9 節為全校性導師時間，日間學制大學部課程於該時段不得排課。</p> <p>三、每週一、三下午為全校性通識課程時段，日間學制大學部 1、2 年級專業課程於該時段不得排課。</p> <p>四、惟若特殊原因得專案簽准同意後得免受本條第 2 至 3 款規定限制。</p>	<p>未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3 款規定限制。		
<p>第七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與通識教育中心每學期應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進行課程規劃，並完成第五條第三款程序後依下列時程完成上網開課作業：</p> <p>一、第 1 學期之開課時程：</p> <p>(一) 各系、所、學位學程完成開課作業於每年 5 月下旬前將開設科目表送至所屬學院。</p> <p>(二) 各學院與通識教育中心於每年 6 月上旬前將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之開設科目表進行複核後送至教務處。</p> <p>二、第 2 學期之開課時程：</p> <p>(一) 各系、所、學位學程完成開課作業於每年 12 月中旬前將開設科目表送至所屬學院。</p> <p>(二) 各學院與通識教育中心於每年 12 月下旬前將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之開設科目表進行複核後送至教務處。</p>	<p>第七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與通識教育中心每學期應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進行課程規劃，並完成第五條第三款程序後依下列時程完成上網開課作業：</p> <p>一、第 1 學期之開課時程：</p> <p>(一) 各系、所、學位學程完成開課作業於每年 5 月下旬前將開設科目表送至所屬學院。</p> <p>(二) 各學院與通識教育中心於每年 6 月上旬前將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之開設科目表進行複核後送至教務處。</p> <p>二、第 2 學期之開課時程：</p> <p>(一) 各系、所、學位學程完成開課作業於每年 12 月中旬前將開設科目表送至所屬學院。</p> <p>(二) 各學院與通識教育中心於每年 12 月下旬前將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之開設科目表進行複核後送至教務處。</p>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教務處將系、所、學位學程線上開課權限關閉後，若需進行課程異動，原開課單位應填寫「開設科目更正表」，經開課單位主管簽章後於學生選課開始前送至教務處申請更正。</p> <p>開課單位應儘量避免於學生選課開始後進行課程異動，若仍需進行課程異動，原開課單位應填寫「開設課程異動申請表」並詳填異動理由，於行事曆規定開始上課前送至教務處申請更正；惟若於開始上課後，因特殊原因仍需異動上課時間，除填寫「開設課程異動申請表」外，須再加附「修課學生同意調課簽名單」方可申請上課時間異動。</p>	<p>第八條 教務處將系、所、學位學程線上開課權限關閉後，若需進行課程異動，原開課單位應填寫「開設科目更正表」，經開課單位主管簽章後於學生選課開始前送至教務處申請更正。</p> <p>開課單位應儘量避免於學生選課開始後進行課程異動，若仍需進行課程異動，原開課單位應填寫「開設課程異動申請表」並詳填異動理由，於行事曆規定開始上課前送至教務處申請更正；惟若於開始上課後，因特殊原因仍需異動上課時間，除填寫「開設課程異動申請表」外，須再加附「修課學生同意調課簽名單」方可申請上課時間異動。</p>	未修正。
<p>第九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宜，依本校學則、教務章則與其他相關規定辦理。</p>	<p>第九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宜，依本校學則、教務章則與其他相關規定辦理。</p>	未修正。
<p>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p> <p>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p> <p>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未修正。

## 國立高雄大學教學諮詢輔導實施辦法

### 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修正草案總說明：

配合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實施作業要點」之修正，使每學期有二科教學意見調查未達 3.5 分之教師，連結本校「教師傳習制度實施辦法」，進行教師輔導。

民國 96 年 4 月 17 日本校 95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3 月 27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民國 101 年 4 月 12 日本校第 30 次校務基金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1 月 14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民國 103 年 6 月 12 日本校第 38 次校務基金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 年 4 月 10 日第 144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第 9 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連結教學評鑑結果，提昇教學品質、回饋教學評鑑意見、提供教學諮詢服務、及建立教學輔導機制，特訂定本校教學諮詢輔導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所訂諮詢輔導之實施，以每學期依本校教學評鑑施行辦法實施之教學意見調查結果統計分數為依據。	未修正
第三條 第一項 每學期教學意見調查分數有一科未達 3.5 分之教師，由教務處函知各該教師及	第三條 每學期教學意見調查分數有一科未達 3.5 分之教師，由教務處函知各該教師及系所主管，以	說明： (1)修正第三項與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實施作

<p>系所主管，以為預警。</p> <p>第二項 每學期教學意見調查分數有二科未達3.5分之教師，由教務處函知各該教師及系所主管、院長外，並依教務處之輔導<u>程序</u>改善之。</p> <p>第三項 連續<u>二</u>學期教學意見調查分數有二科以上未達3.5分之教師，<u>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實施作業要點扣分。</u></p> <p>第四項 <u>第二項之輔導程序由教務處於本校教師傳習制度實施辦法訂之。</u></p>	<p>為預警。</p> <p>每學期教學意見調查分數有二科以上未達3.5分之教師，由教務處函知各該教師及系所主管、院長外，並依教務處輔導、試教機制改善之。</p> <p>連續三學期教學意見調查分數有二科以上未達3.5分之教師，列入教師評鑑扣分項目。</p> <p>教學預警諮詢輔導執行程序由教務處訂之。</p>	<p>業要點(第三點)」之規定相配合；</p> <p>(2)修正第四項，明確教師輔導機制之規範依據，連結本校教師傳習制度實施辦法(第四條、第七條)。</p>
	<p>第四條 為提供前條所定教師預警、輔導、諮詢服務，設本校教學諮詢輔導委員會，其組成如下：</p> <p>一、教務長。</p> <p>二、各學院推選專任教師三名。</p> <p>三、通識中心推選專任教師一名。</p> <p>依前項第二款、第三款產生之委員，任期一年。必要時，教務處得簽請校長同意後敦聘一至二名具</p>	<p>未修正</p>

	<p>有教學諮詢專長之校外專家擔任本校教學諮詢委員，每任聘期一年。</p> <p>各學院、通識中心推選之專任教師應具下列資格之一：</p> <p>一、最近三年曾獲選院或中心級、校級教學優良教師者。</p> <p>二、在本校任教滿三年以上且具傑出教學成果、或於教材與教學方法力求精進之教師。</p> <p>教學諮詢輔導委員會議以教務長為召集人，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第五條 教學諮詢輔導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酌支出席費及交通費。</p> <p>教學諮詢輔導委員每週至少應排定一小時，提供教學諮詢輔導服務。</p>	未修正
	<p>第六條 除前條第二項所定諮詢輔導服務外，教學諮詢輔導委員亦得與任何有意願之教師分享教學經驗。</p>	未修正
	<p>第七條 教學諮詢輔導委員進行教學諮詢輔導、意見交流時，應填具記錄表，並以</p>	未修正

	密件擲回教務處，由教務處妥慎保管三年後銷毀。	
	<p>第八條 每學期教務處酌予補助每位教學諮詢輔導委員活動經費，但需檢據核銷。</p> <p>本經費由校務基金自籌款收入（包括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收益）支應。</p>	未修正
	<p>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發布，修正時亦同。</p> <p>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未修正

國立高雄大學教師傳習制度實施辦法  
 第四條、第七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次修正係明確應依教務處安排，參與教師傳習團隊之「學習者」範圍(第四條)，同時完善相應之教師輔導流程(第七條)。

民國 96 年 4 月 17 日本校 95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3 月 27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民國 101 年 4 月 12 日本校第 30 次校務基金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1 月 14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民國 103 年 6 月 12 日本校第 38 次校務基金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 年 4 月 10 日第 144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第 9 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資深傑出教師經驗傳承,以協助本校教師於教學、研究、服務、輔導等面向精進學習,特訂定本辦法。	未修正
	第二條 每一傳習團隊由一位「傳承者(Mentor)」及至多三位「學習者(Mentee)」組成。	未修正
	第三條 傳承者(Mentor)須符合以下條件為優先： 一、本校講座或特聘教授。 二、本校專任教授(含合聘教授)或本校退	未修正

	<p>休教授。</p> <p>三、曾獲本校校級「教學優良教師獎」、校級「優良導師獎」或「傑出研究教授獎」之專任教師。</p> <p>四、各學院推薦之資深教師。</p>	
<p>第四條 學習者(Mentee)為：</p> <p>一、到校任職二年內副教授級以下之新進專任教師，或願意主動精進學習之同儕專任教師，每人得申請一位傳承者進行精進學習。</p> <p>二、<u>每學期教學意見調查分數有二科未達3.5分之教師、教師評鑑不通過或有條件通過之教師</u>，由教務處安排參加一年傳習團隊。</p>	<p>第四條 學習者(Mentee)為：</p> <p>一、到校任職二年內副教授級以下之新進專任教師，或願意主動精進學習之同儕專任教師，每人得申請一位傳承者進行精進學習。</p> <p>二、教師評量結果未通過之專任教師，由教務處安排參加一年傳習團隊。</p>	<p>說明：</p> <p>第二款依據(1)本校「教學諮詢輔導實施辦法(第三條)」與(2)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八條)」，明確第二類之學習者範圍，即由教務處安排傳習團隊者。</p>
	<p>第五條 傳習團隊之組成每學期辦理一次組隊活動，受理學習者之申請，經教務處審查通過後實施。學習者可依本辦法第三條所定條件自行選定傳承者，或由</p>	<p>未修正</p>



	教務處代為媒合適當人選。	
	第六條 傳習團隊之活動期間為期一年，上學期組成之團隊其活動時間為當年九月至隔年八月，下學期組成之團隊其活動時間為當年二月至隔年一月，每學期至少進行四次活動為原則。	未修正
第七條 第一項學習者為新進教師或同儕教師，活動內容可依學習者需求自行訂定，以切磋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經驗為主軸。 <b>第二項</b> 學習者為 <u>每學期教學意見調查分數有二科未達 3.5 分之教師、教師評鑑不通過或有條件通過之教師</u> ，需依據 <u>教學意見調查結果或評鑑結果</u> ，擬定自我改善計畫 <u>送教務處</u> 。改善計畫可包括與 <u>系(所)、院主管面談、與教務長面談、參加</u> 專題講座、教學觀摩、參訪、與其他	第七條 學習者為新進教師或同儕教師，活動內容可依學習者需求自行訂定，以切磋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經驗為主軸。學習者於傳習團隊之期初及期末活動期間，應至微型教室進行各至少一次之試教、錄影，並與傳承者就影帶進行討論。學習者若為教師評量未通過教師，則需依據教師評量結果所擬定之自我改善計畫內容為主軸。活動方式可包括個別面談、專題講座、教學觀摩、參訪、定期互動交流等。	說明： 本條第二項明確化第四條所指第二類學習者教師輔導機制之流程，由其自行製定改善計畫，包含之內容，並由教務處配合製定表格。

<p>教師之互動交流等。  <u>教務處應製作表格供學習者填寫、紀錄活動內容後，由參加或主辦該活動之人員簽名後交回教務處存查。</u></p>		
	<p>第八條 傳習團隊活動由傳承者填寫活動紀錄表，並於活動期間結束後一個月內，送交教務處存查，作為追蹤精進之依據。</p>	<p>未修正</p>
	<p>第九條 為使傳習團隊活動順利進行，每學期補助新台幣伍千元為上限，依當年度經費預算調整之，檢據核銷，由本校相關業務費或計畫經費項下支應。</p>	<p>未修正</p>
	<p>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未修正</p>